

## 補充發言單(一)

主旨:就有關對於提案人張耕維先生提案議題(開放命名「萬大線 LG03 站」之民眾參與權)的意見表達。

說明:

- 一. 對於提案人張耕維先生提案的議題(開放命名「萬大線 LG03 站」之民眾參與權)，個人對於其內容的主張非常認同、敬佩與支持，因為這是每個人內心中珍貴的民主價值。尤其是張先生能夠主動來關心中正區捷運萬大線 LG03 站的命名事宜，更可見張先生是個對地方具有熱心、富有情懷的人。張先生，謝謝您。
- 二. 但是張先生或許忽略了，您(開放命名「萬大線 LG03 站」之民眾參與權)的議題根本就不存在。因為**權責機關捷運局一開始就開放實施了，到現在都一直還在實施，而且實施得很好**。從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權責機關初次制訂「捷運車站命名作業要點」的時候就已經將廣納民意、開放民眾參與權的精神融入「命名作業要點」中了。不只萬大線 LG03 這一站，而是所有捷運站的命名，超過 117 個站，全都實現了「廣納民意、開放民眾參與權」的具體行為。
- 三. 權責機關捷運局所有捷運站的命名方式，都是經由**開放民眾參與權所選出具有廣納民意的立法委員、市議員、里長所甄選出來的**，和立法院、市議會監督國家、地方預算及里長參與區務的工作一樣，代表著開放民眾參與權的積極行使。所以張先生所提的這個議題，根本就不存在。
- 四. 權責機關捷運局對於捷運站的命名，自始至終都秉持著「依法行政、開放民眾參與權、廣納民意」的精神，積極的辦理各個捷運車站的命名與地方建設。**捷運局，謝謝您。您真是勞苦功高，受盡委屈。**

臺北市中正區廈安里里長 涂光宇 鞠躬  
108 年 3 月 19 日